附件

《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社会意见反馈情况

| 序号 | 单位 | 意见建议 | 是否采纳 | 理由及修改情况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市民 | 规范性文件清理中的《龙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深龙华文体〔2018〕1 号），本人对该规范性文件修改有两项意见：  1.文化产业人才目前比较稀缺，进行人才培训是提升人才能力和素质的必要手段，是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，可否新增一条，针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产业人才培训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。  2.文件第三章第九条第一项：对新注册或新迁入区的重点扶持领域文化创意法人企业，从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给予奖励。奖励资金为该企业在区形成经济贡献相对于上一年度增量部分的30%，每年最高100万元。企业新注册或新迁入的首年，奖励资金为该企业在区形成经济贡献的30%，不超过100万元。这项扶持力度较小，吸引力较弱，可否加大扶持力度？ | 拟全部采纳 | 加大对文化产业的扶持力度，可以为我区引进文化龙头企业提供有力抓手，促进我区文化事业繁荣发展。 |